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事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恒 安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報第26頁至第28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應採取之行動	3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4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4

附錄I — 說明函件	5
------------------	---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7
------------------------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4)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春先生

洪青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朱正中先生

黃英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股份」);(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上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分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6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6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使董事會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6項授權所述）按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給予各股東提供足夠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投票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2,855,918股。據此，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228,571,183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和盧康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和黃英琦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許連捷先生、盧康成先生、陳銘潤先生和黃英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到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和確保獲得將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大會通告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報第26頁至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包括其他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或除非按不時作出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被撤銷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並持有授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遂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2,855,918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14,285,591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持有451,253,256股股份，其中包括200,000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48%。如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數購回股份，所述之主要股東於回購後之持有股份總額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3.87%。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施文博先生和許連捷先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之責任，而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24.05	18.00
四月	26.25	22.75
五月	28.70	24.45
六月	29.00	24.75
七月	28.05	25.00
八月	26.85	21.40
九月	30.90	23.60
十月	32.55	27.40
十一月	33.95	29.75
十二月	35.90	31.8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5.70	27.30
二月	32.80	27.7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0	21.50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印製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許連捷先生

許連捷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人力資源整體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許先生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並為福建省工商企業者聯合會副會長及泉州市商會會長。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1,712,000元，此仍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大座及高級管理層許連批先生和許水深先生的堂兄，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224,619,751股股份及180,000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許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彼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或參與訂立任何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許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法院裁決或頒令。在許先生出任

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許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許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從未被指證為內幕交易者或被證明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或參與有關交易。許先生以往或現時並無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而許先生在以往或現時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亦無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或在許先生在與上述公司有有關連及／或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被證實罪名成立或曾參與內幕交易。

許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或機構在其成立或管理方面或對其任何股東或合夥人進行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而須負上責任。許先生以往或現時所擔任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在許先生出任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廢除。許先生從未被取消（或被認為不適宜擁有）其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所擔任之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資格，亦無被取消其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事務之資格。許先生現時並無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許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在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許先生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許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許先生現時並非正在接受／牽涉：(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作出／發動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行動，或(ii)被指控在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

許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盧康成先生

盧康成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於香港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有關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諮詢、公司上市及收購合併方面有豐富的經驗。盧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盧先生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1,938,000元，此仍參照盧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個人及家屬擁有本公司130,000股股份及170,000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盧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盧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彼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或參與訂立任何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盧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法院裁決或頒令。在盧先生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盧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盧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從未被指證為內幕交易者或被證明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或參與有關交易。盧先生以往或現時並無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

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而盧先生在以往或現時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亦無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或在盧先生在與上述公司有關連及／或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被證實罪名成立或曾參與內幕交易。

盧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或機構在其成立或管理方面或對其任何股東或合夥人進行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而須負上責任。盧先生以往或現時所擔任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在盧先生出任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廢除。盧先生從未被取消（或被認為不適宜擁有）其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所擔任之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資格，亦無被取消其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事務之資格。盧先生現時並無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盧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在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盧先生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盧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盧先生現時並非正在接受／牽涉：(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作出／發動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行動，或(ii)被指控在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

盧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陳銘潤先生

陳銘潤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金融市場積逾二十一年經驗，並且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聯交所之董事。陳先生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的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監事和經營服裝和紡織品製造和貿易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仍參照陳先生之經驗、職務和表現後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個人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陳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陳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彼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或參與訂立任何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陳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法院裁決或頒令。在陳先生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陳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陳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從未被指證為內幕交易者或被證明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或參與有關交易。陳先生以往或現時並無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而陳先生在以往或現時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亦無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或在陳先生在與上述公司有有關連及／或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被證實罪名成立或曾參與內幕交易。

陳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或機構在其成立或管理方面或對其任何股東或合夥人進行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而須負上責任。陳先生以往或現時所擔任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在陳先生出任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廢除。陳先生從未被取消（或被認為不適宜擁有）其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所擔任之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資格，亦無被取消其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事務之資格。陳先生現時並無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陳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在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陳先生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陳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陳先生現時並非正在接受／牽涉：(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作出／發動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行動，或(ii)被指控在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

陳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黃英琦女士

黃英琦女士，四十八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為執業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外，彼亦曾任灣仔區議會主席及灣仔樂活選區民選議員。黃議員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市政

局民選議員。黃女士積極參與公共及教育服務。她現擔任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的校董會成員。彼現亦為主板上市公司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獲得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仍參照黃女士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黃女士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黃女士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彼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或參與訂立任何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黃女士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法院裁決或頒令。在黃女士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黃女士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黃女士從未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從未被指證為內幕交易者或被證明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或參與有關交易。黃女士以往或現時並無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而黃女士在以往或現時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亦無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或在黃女士在與上述公司有有關連及／或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被證實罪名成立或曾參與內幕交易。

黃女士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或機構在其成立或管理方面或對其任何股東或合夥人進行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而須負上責任。黃女士以往或現時所擔任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在黃女士出任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廢除。黃女士從未被取消（或被認為不適宜擁有）其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所

擔任之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資格，亦無被取消其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事務之資格。黃女士現時並無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黃女士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在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黃女士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黃女士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黃女士現時並非正在接受／牽涉：(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作出／發動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行動，或(ii)被指控在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

黃女士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